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3#楼东侧配电间改扩建工程

发包人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名称： 天津市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Q 2024060000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 河南省肿瘤医院 3#楼东侧配电间改扩建工程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39），经过评审，确定 天津市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肿瘤医院 3#楼东侧配电间改扩建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3#楼东侧配电间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3#楼。
3.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 3 号楼北侧东配电间新建两面 GGD 柜（可远程控制）并从原有门诊楼区域配内出线柜 5AL7+8 回路、6AL7+8 回路（原有出线回路断路器规格为 $In=630A$ ）分别馈出两回 WDZ-YJY22-0.6/1kV-4x240+1x120mm² 电缆并接入新建 GGD 柜；并在 3 号楼科室新建一面双电源切换箱，分别从原有空调配电箱、原有照明配电箱馈出一回电缆接入新建双电源切换箱进线回路，将原有照明配电箱内原有至电梯配电箱出线电线改接至新建双电源切换箱出线回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不包含订货周期，订货周期需中标公示 5 日内提供）。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高于以上标准，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执行。

质量保证期：质保两年，两年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故障，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型号及参数进行无条件换新，质保期间承包人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元肆角伍分 (¥ 1586730.45 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预付 20% 合同价款。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方审

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进行支付。

(3) 结算时，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步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肿瘤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账 号：41001522010050003947

承包人：天津市源源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27257

189415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红顶花

园园中国 32 号楼

邮政编码：300161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委托代理人：郭一鸣

电 话：022-24389991

传 真：022-2438999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万东

路支行

账 号：020112010400035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合同范本）。